

灵宝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：2024 年，积极践行职责，主动面向社会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广泛涉及机构职能，详尽阐释司法局的架构与职责分工；规范性文件，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清晰的政策依据与准则；便民服务举措，旨在为群众提供实用便捷的办事指南；司法局文件，及时传达局内重要决策与工作安排；规划计划，让公众明晰司法行政工作的长远目标与阶段规划。我局充分借助线上平台优势，累计发布 1000 条司法行政领域的新闻和工作动态，显著增强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注与了解，进一步拉近了司法行政工作与群众的距离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始终自觉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，确保每一项信息公开申请都严格依法依规办理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健全发布、审查及动态调整机制，梳理信息目录与清单；严格信息三审，防范舆情风险，及时整改隐私、错敏词问题；提高人员责任意识，通过例会传达重要性，组织学习相关规定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我局以坚定的决心与更高的标准，全面深化各项工作。在政务新媒体领域，积极推进清理整合工作，对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系统梳理，去除冗余、优化功能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这一核心平台，精心搭建起全方位、多层次的立体公开体系。不仅注重线上信息的全面性与系统性，还加强与线下服务的深度融合。在内容建设上，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范畴，除常规信息外，更聚焦于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做到有深度、有广度。秉持实时更新原则。2024 年以来，通过线上平台发布普法信息数量超 1000 条，制作并发布 50 余条短视频，传播法律要点与司法行政工作亮点。此外，积极向各新闻媒体投稿，发稿数量达 80 余篇，稿件内容涵盖司法行政工作的各个方面，角度全面，为群众呈现司法行政工作的完整画卷，高质量回应群众司法需求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2024 年，我局紧密对标年度重点任务，遵循“专人专项”原则，明确分工、压实责任。通过强化日常监督与考核评估，完善监督机制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局新媒体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1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域的确收获了一定成绩。然而，工作中依旧存在一些尚需改进之处。就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宣传而言，目前的覆盖范围相对有限，未能充分触达各个层面的受众群体，宣传广度亟待进一步拓展。信息公开渠道方面，虽然已搭建了部分平台，但形式较为单一，难以满足不同人群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，因此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迫在眉睫。

展望2025年，我局将从思想根源入手，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知。深刻意识到这不仅是一项日常工作，更是关乎政府与民众紧密联系的重要纽带，从而强化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。在实际工作推进过程中，我局将严格遵循既定的工作要求与规范标准。对政务公开所涉及的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解读、信息发布流程优化等，进行稳步且有序的推进。通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、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，力求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、全面、及时的信息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所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我局未产生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未出现因该项工作引发的举报、投诉，亦无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。